##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4 年 10 月 24 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全体董事认真核查认为: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70%**。

为满足京能电源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 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 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京能电源将与上述银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京能电源为公司军品电源业务的实施主体,由于货款回收有信用期,且集中在年末结算,故有阶段性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日,京能电源应收账款余额为 3,105 万元,基本为军方订单,应收账款风险较低,且该公司手持订单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总体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为了进一步支持京能电源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本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